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5月9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陈琪女士、程学斌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董事会拟选举 Ping Yu 先生（中文名称：虞平）、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Ping Yu 先生、罗毅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5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一、独立董事简历:**

Ping Yu 先生 (中文名称: 虞平), 男, 美国国籍, 1963 年 6 月, 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 (西雅图) 法学院, 获比较法学博士 (Ph.D.) 学位。曾于 2000-2010 年在纽约大学法学院任教; 长期从事商务咨询业务, 任 UDA 商务咨询公司管理合伙人和 UPH 控股公司合伙人, 2013-14 年曾任世界最大的、也是最具政治影响力的律师协会-美国律师协会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驻中国办事处主任; 现为 UDA International, LLC (优达国际) 总裁、美国上市公司太阳能企业 STRI 的独立董事。

罗 毅先生, 男, 1972 年 5 月, 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现任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被评为河南省优秀注册会计师。

Ping Yu 先生、罗 毅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其配偶及其近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 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